

南投縣竹山鎮雲林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訂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8 日修訂

一、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
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學習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三、學生學習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其評量範圍如下：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及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
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
分析。

（二）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依課綱所定之彈性課程，包含核心素養、學生努
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
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三）日常生活表現：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
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四、學習評量記錄應就各學習領域分別記錄之。各領域成績計算應按實際授課內
涵所佔比重，加權計算之；其他多元評量部分應設計多元評量規準作為學生
學習成績之參照，併入學習評量成績加權計算之。

五、學生學習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
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與安置性評量。

六、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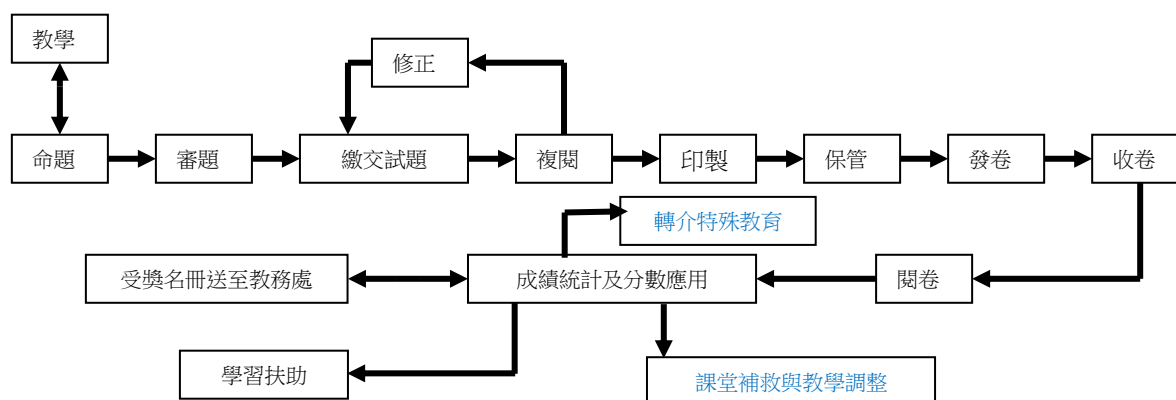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
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其計算方式如下表：

	適用領域	評量計算比例
定期評量領域 (二次)	國語、數學、社會、 自然、英語、生活	定期評量:60% 平時成績:40% (含態度 25%、小考 25%、習作或學習單 25%、發表討論或實作 25%)
無定期評量領域或 課程	閩南語、健康、綜 合、藝文、體育、 彈性學習課程	多元評量:60%(含口試、報告、作品、 表演、技能測驗……等) 平時評量:40%(態度、實作練習、小組 討論、習作或學習單)

上述評量方式於班級經營計畫呈現並於學期初向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說明。

七、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命題、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

(一) 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流程：



審題：學年主任與教務處複審

繳交試題：(含答案)

印製試卷(總務處)、保管試卷(教務處)

(二) 命題原則：

1. 教師依教學內容和認知歷程不同層次(雙向細目表結構)進行命題規劃，以提升紙筆測驗品質。
2. 不得直接採用廠商出版之試題與試卷，若參考題庫(數位)或其他命題(含

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3. 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標楷體，字體大小以14號為主，是否加注音符號則依學童年段與個殊性為依據。答題形式應多元，有符號、數字等選項，也有文字書寫。
4.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另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
5.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三）審題機制與流程：

1. 先由學年主任或命題老師召集任課老師及領域召集人，共同審查各該領域試題。
2. 次由教務處複閱後印製保管。
3.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與版面等，避免錯誤。

（四）保密與迴避原則：

1. 學校與教師須遵守試題保密、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2. 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
3. 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4. 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含電子檔)，審題之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不得外洩。
5. 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6. 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命（審）題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主任或學年主任提出，得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7. 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五）評量實施與結果運用及試卷保存

1. 監考:依該班原訂課表授課老師進行監考；評量時間:依排定評量之時間

進行評量，若有特殊情形，得於報備後，統一延長該試卷測驗時間，但以20分鐘為上限。巡堂：評量進行時，命題老師須至各教室進行巡堂，提供學生發問機會。

2. 定期評量試卷由任課老師檢討後發還學生自行保管。

3. 各領域試卷評量後依程度各抽3份送交教學組呈校長審閱。

4. 學習評量結果未達標準之學生，請老師提出補救策略。

八、學生學習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及其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家長意見辦理之。

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任課教師應將前二項評量方式擬定於IEP中，在期初時以書面資料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其評量依據及結果應妥為保管，以供查核。

九、學生學習領域學習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前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就第三點第二款所列項目依事實客觀紀錄之，並酌予提供積極性具體建議，不作消極性主觀論斷及轉換等第。

十、針對學習落後之學生實施平時導師學習輔導及定期每週或寒暑假補救教學輔導。

十一、學生學習評量紀錄(含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一次。定期評量通知部分，以等第紀錄為原則；學期總成績通知部分，得兼顧文字描述。

十二、學生定期評量時，無故缺考者，其成績以零分計算；如經學校核准給假或情況急迫經報備缺考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十三、學期該學習領域不及格者，應落實補救教學，以確保學生的學習成效。

十四、學生修業期滿，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七大學習領域畢業成績至少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均列丙等以上(含丙等)，或應屆畢業該學期總成績中四大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含丙等)者。

(二) 符合第一款規定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明書；未符合本點第一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五、學生學習評量結果(含定期、平時評量與日常生活表現)與紀錄應作成紀錄備查，並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十六、學生各項學習評量相關表冊，除學生學籍紀錄表(含成績紀錄、輔導紀錄)格式及共通事項外，依縣府規定之。

十七、本校依本辦法辦理學生學習評量，並得衡酌特殊學生及學校狀況，針對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及特殊需求，訂定學校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彈性調整評量方式。

十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承辦人：

陳韻如

校長：

施俊吉